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

时 间：2018年8月3日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 三、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提名并选举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 六、现场会议书面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 九、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到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

##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发布的《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等相关要求，为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目录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新增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以下序号顺延。
第三章（序号延续修订前）	新增	<b>第三章 党委</b> <b>第十五条</b>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b>第十六条</b>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p>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b>以下序号顺延。</b></p>
<b>第四十八条(十三)(序号延续修订前)</b>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方面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b>净资产的 15%的事项;</b>
<b>第四十九条(序号延续修订前)</b>	新增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以下序号顺延。</b></p>
<b>第一百二十八条(序号延续修订前)</b>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序号延续修订前)</b></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方面的决策权如下：</p> <p>(一) 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达到人民币 8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股东大会在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照科学、高效的决策原则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职权。</p> <p>(三) 董事会在必要时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p>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 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条款目录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公司董事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由项目负责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填写资金使用申请，报财务部、董秘办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董事长签字批准。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资金主管根据公司资金填写申请，报财务总监、董秘办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 3、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根据权限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提出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办理。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b>（五）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b>
<b>第二十六条</b>	新增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以下序号顺延。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日